

# 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7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诺安 500

基金代码：5105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终止上市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及《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说明书》。本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7 号）同意。

##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http://www.lion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88-8998 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